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60号

关于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违反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有关规定的通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服务的紫云台、富贵壹号学府、碧桂园生态公馆、云锦天玺等4个小区多次未按相关规定将公共收益及时转入住宅维修资金专户，经我局多次督促仍未及时整改。

依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约谈了相关项目负责人，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，同时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上报市城管局。

希望各物业公司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做好小

区服务工作，切实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报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5月19日

